

意识研究有两条路径：科学与哲学。通过第一节分析，我的结论是单用科学研究意识是不够的，只有回到科学之上的形而上学，并且在哲学理论上解决了意识的本质问题后才可能从科学上研究意识能有所突破。否则仅仅用科学研究意识是没有前途的。科学通过观察行为或神经活动，描述意识的相关物，却无法解释其主观本质；哲学提出理论，却需科学验证。二者的局限性表明，意识研究需哲学与科学的结合。

意识研究的哲学路径始于二元论。它可分为实体二元论和属性二元论。实体二元论（如笛卡尔的观点）将意识与身体视为两种独立实体，却无法解释身心如何交互（Descartes, 1641）。属性二元论（如斯宾诺莎的理论）虽承认单一实体，但需面对精神与物质属性的相互作用难题（Spinoza, 1677）。多元论（如莱布尼兹的单子论）同样需解释多个独立“单子”间的协调（Leibniz, 1714）。这些理论都面临一个共同问题：如何理解“元”的本质及其关系？我将“元”定义为具有独立性、不可与他物相关的基本存在，构成世界的本体。

笛卡尔将世界分为精神与物质两个“元”，视意识为非物质的“思维”实体，身体为物质的“广延”实体，主张二者完全独立存在（Descartes, 1641）。然而，这一划分导致了身心交互的悖论：非物质的意识如何驱动物质的身体？例如，感到寒冷引发穿衣的意识，继而启动肌肉运动，这种因果联系与笛卡尔的实体分离相矛盾。他提出松果腺作为身心交互的“交感点”，认为感官刺激通过“生精”传递至松果腺，触发意识观念，反之意识驱动身体动作（Descartes, 1649）。这一假说未能解决核心问题：非广延的意识如何作用于物质的松果腺？除非承认意识是物质性的，若承认交互的物质性，则违背二元论；若坚持非物质性，则交互机制无解。

对此，现代的科学就连意识在大脑的哪个部位都没有找到，更别说这样的命令是如何传达给脑神经的，再传达给肌肉的了。就算找到了那根最初对这个命令有反应的脑神经，我们看到的也只是脑神经而已，那根脑神经突然就接受到那个命令了吗？什么机制在对其起作用呢？

一元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斯宾诺莎的一元论可归为属性二元论）。唯物主义主张世界仅由物质构成，意识可通过物质过程解释；唯心主义（如 Berkeley）则认为意识或精神是唯一实体。我们来看看一元论者是如何看待意识的，以及一元论者的困境。

（1）唯物主义分为行为主义和物理主义。行为主义又分为方法行为主义（Skinner, 1953）和逻辑行为主义（Ryle, 1949）。唯物主义者认为世界只有物质一样事物。那么他们是怎么用物质来解释意识的呢？

（1.1）行为主义

1）方法行为主义研究刺激-反应过程，忽略意识的存在，仅关注可观察的行为，如通过实验建立刺激与反应的因果关系。

2）根据逻辑行为主义，关于一个人的心灵状态的陈述，例如相信会下雨或感到肘部疼痛，相当于关于该人实际和可能行为的一组陈述。（According to logical behaviorism, a statement about a person's mental state, such as believing it will rain or feeling elbow pain, is equivalent to a set of statements about that person's actual and possible behavior (Searle, 2004, p. 48)）。也就是说逻辑行为主义者把心灵状态描述成人的行为。这里的意图是要用对人的行为的陈述代替意识的状态。这是要否定意识的存在，这是唯物主义者必然要做的。难道一个疼的感受可以用一个语言的描述就能代替吗？显然是不行的。这种方法是不能代替意识的，否定不了意识的存在。

两种行为主义者实际上是在用形式的方式在研究意识，不管是刺激-反应的行为还是逻辑的陈述都是用形式的方法。两种行为主义都没有否定意识的存在。二元论的魔咒依然萦绕在头顶上。

（1.2）物理主义（如同一性理论）主张意识状态即脑状态，例如疼痛对应特定神经活动（Place, 1956, pp. 44-50; Smart, 1959, pp. 141-156）。其“黑箱理论”将大脑视为功能系统，仅关注输入输出，不关心意识的主观性，只要能像计算机那样我们给它一个输入，而得到一个相应的输出就可以了。就像给一个人展现一个苹果，只要这个人能说出这是个苹果就可以了，不再关心大脑是怎样辨认出这个苹果的，不再关心人是不是有意识。其实，现在的计算机的图像扫描技术是真的可以做到像人一样辨认出苹果的，但是计算机的意识在哪里？感觉人真的没有计算机幸福，因为计算机不需

要关心自己是否有意识，也许计算机某一天会嫉妒人类具有意识。

随着计算机功能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相信计算机会有意识，因为计算机变得太智能了，现代的人工智能的机器人甚至会跟人进行互动的对话，闭上眼睛跟其聊天，可以做到几乎不用怀疑那是机器人。甚至有了自主学习的机器人。这种自主学习的机器人是非常恐怖的，学习能力很强，学习速度很快，如果我能休眠几万年，然后我醒来面对这样的机器人，它们是如此博学，思维如此精确、如此完美，思考问题如此深远，能解决具有超乎想象的难度的问题，不管多难的科学难题都能在瞬间给出答案。它们是如此了解我，包括我的性格、健康、思维、情感、感受、爱好、隐私、潜意识等等，它了解我的每一个神经，每一个神经细胞的状态，于是乎就能知道我正在想什么，能预测我要想什么，能预测我要说的话，能预测我下一秒要做什么，能完美的跟我交流等等。甚至这个机器人的“大脑”能与我的大脑的神经状态同步，也就是按照同一论主义所说的这个机器人与我有相同的意识了，能模仿我的所有，包括我的思想、行为、语言等等一切，它就是我的一个复制品，跟我一模一样的，它就是我的一个镜像，完完全全的和我一样。当你看到这样的机器人你会作何感想，你是不是认为它们应该是具有超意识的“物种”？我们人类的意识相对于这种物种的“超意识”是不是太原始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没有必要研究人脑的意识了，只要研究计算机的程序就可以了，因为某一天计算机的程序会超过我们人类的意识，到时候人类的意识将是落后的一种意识。其实，现在有很多人就是这样想的，认为人类的意识只不过是或者类似计算机程序而已。持有这种观点的同一论者叫做“计算机功能主义者”。

对于唯物主义者不可避免的会掉入二元论的陷阱，总想用物理的方式来解释意识，总想用物理的方式来消除掉或者忽略掉意识，以此想用科学的物理的方式，运用量、状态、运动、模型、定律等形式化的指标对意识进行探究和考察（就像对宏观物体的运动和微观量子的行为建立的物理定律）。但是，那个我们的意识中存在的非意识的东西（比方说疼痛感）总是悬在我们的头上，总也摆脱不了意识里的那个无形式的东西，它们实实在在的是我们感受到的，不是用什么方法就能把它们消除掉的。并且，这些科学的研究方式是形式化的呀！首先要问问意识是纯的形式吗？还是有无形式的事物存在？如果有无形式的事物存在，而我们用科学的形式化的研究方法去研究无形式能达到我们想要的结果吗？是不是会出现方向性的错误呢？

现代也出现了一位用自然主义理解意识的哲学家，他就是 John R. Searle，他说：

意识完全是由大脑中的神经过程引起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意识是一种神经生物学现象。它在大脑中作为大脑的更高层次特征实现,就像消化是胃和消化道其他部分的更高层次特征,而血液泵送是心脏和循环系统其他部分的更高层次特征一样。(Consciousness is entirely caused by brain processes in the brain, and in that sense consciousness is a neurobiological phenomenon(Searle, 2004, p.112) . It is realized in the brain as a higher-level feature of the brain, in exactly the same way that digestion is a higher-level feature of the stomach and the rest of the digestive tract, and the pumping of blood is a higher-level feature of the heart and the rest of the circulatory system(Searle, 2004, p.113).)

他的一个值得关注的观点是：

意识在因果关系上可以归结为神经生物学过程，但在本体论上不能归结为它们。意识的因果力量与大脑的因果力量完全相同的事实表明，我们不是在谈论两种本体论上截然不同的事物。意识具有第一人称本体论，神经生物学过程具有第三人称本体论。这就是为什么你不能将意识本体论简化为神经生物学过程。(Consciousness is causally reducible to neurobiological processes, but it is not ontologically reducible to them. The fact that the causal powers of consciousness are exactly the same as the causal powers of the brain shows that we are not talking about two ontologically distinct kinds of things. Consciousness has a first-person ontology, and neurobiological processes have a third-person ontology. That is why you cannot reduce consciousness ontologically to neurobiological processes(Searle, 2004, p.117).)

比方说口渴了，这个口渴的神经过程的形成与口渴这个意识的形成的原因是一样的，而且口渴引起的神经过程就是意识的过程，是等同的一个过程。但是，这个口渴的意识感受是主观的、第一人称的（也就是说对于其他人来讲我自己的意识体验本身是不可感受到的。就是别人感受不到我本人感受的意识体验，自己只能体验本人的意识体验），这个

本体论特征是不能由客观的、第三人称的神经过程代替。

他的这种理论，按照他自己的说法就是：既不是唯物主义，也不是二元论。(neither materialism nor dualism(Searle, 2004, p. 126))

塞尔只是表明能从因果上还原意识，但是，这不能从本体上或本质上说明意识到底是什么呀！就像他自己承认的意识在本体上是不能还原成神经过程的。而且，即使我们承认这种因果还原，但是我们依然是处在关于意识的本质之外，还是没有触及意识的本身，我们要的是意识的本质是什么。他也没有说明为什么第一人称本体论特征不能还原成第三人称本体论特征。这样的话，其实他的所谓的自然主义的理论还是另一种版本的二元论。他说的本体论上的这种不可还原性就已经说明，神经过程和意识就是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不就是造成二元论的根源吗？

实际上，一个人如果没有提出自己的本体论分元法（比方说笛卡尔的二元论、一元唯物论），那么基本可以确定此人属于笛卡尔式的二元论者，或者属于一元论中的唯物论者，或者属于一元论中的唯心论者。

（2）我们再来看看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者并没有说出比意识本身更基本、更深刻的东西，他们还是把意识这个概念当作最基本的概念来使用，最多是把意识分出不同的类别，比方说，自我意识、感性意识、理性意识、感觉、知觉等等，或者直接拿着意识作为最基本的概念来解释其它的事物，或者描述一些意识的功能作用等等。比如，黑格尔的辩证哲学从“存在(being)”开始，但将意识框定为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区别，未能将其推导出为一个独特的概念(Hegel, 1807, p. 67)。他的形式辩证法植根于逻辑结构，无法解释意识的无形本质。唯心主义根本没有找到比意识更为基本的、更深刻的东西，否则，就会出现一个更高维度的哲学框架，就不能叫唯心主义了。

确实，物质和意识太不一样了。我们的意识能产生思想，你不能想象一块石头也能思考问题；我们的意识可以“自由”做出某个决定而产生某个运动，你不能想象一块石头的移动是由石头所作的“自由”决定。所以，人们自然的会把它俩两个分开作为这个世界的两个元。这种想法是自然的，确实物质和意识有着本质上的区别。但是有本质区别是一回事，这种分法是否合理是另外一回事，这种分法合理吗？自从笛卡尔以来人们沿着这个二元论的道路向前走，或者为了避免二元论而走其中一元论（唯心或唯物）的道路。不管是那条道路，人们都走进二元论的重重迷雾之中了。是需要拨开这个迷雾的时候了。

把世界分成物质和意识怎么可能再用来解释意识呢（注意：这里指的是用意识作为概念来解释，但我们的解释都是在意识中进行的）？其实，我们对物质和意识概念的认识都是直观的模糊认识，这两个概念所蕴含的事物以及它们的关系又太复杂，根本不能清晰的作为参照物去理解这个世界。按照这种分法，物质和意识都不能得到真正的解释。唯心主义使用意识作为本体论概念来解释物质，断言存在取决于感知(Berkeley, 1710, p. 23)，其实这种解释只不过是形式的描述，物质的本质是什么根本不可能得到解释。能用意识解释意识本身吗？当然不能，因为按照这种分法意识是最基本的元，这种分法也只能用物质来解释意识了。其实，用物质解释意识，不管是科学还是哲学，实质上也是在用形式来解释意识（因为物质这个概念本身就是模糊的），甚至想把意识归为物质中。因为唯物主义者或者科学主义者都是在使用形式来解释物质，科学主义者在此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于是，也想用形式来解释意识。但是，对物质的解释真的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了吗？科学只是通过物理学或神经科学对物质的形式解释成功地描述了行为，对于什么是物质跟意识一样是一个迷。

严格的把世界分成物质和意识是不可能的，事实上在意识中有能反映物质世界的形式（比方说，我们能看到物体的形状大小，虽然物质世界没有颜色，但是人可以通过颜色来区分不同的事物），物质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改变人的意识（比方说有些药物能使人产生幻觉）。毕竟我们是在意识中来研究物质，如果能把世界分成绝对不同的物质和意识，既然是绝对不同了，那么，我们怎么可能在意识中来认识物质呢？所以，不可能存在一种方法把世界分成两个绝对不同的方面。所以，需要找出一个更高的维度来理解这个世界。

二元论可以分为严格二元论和相对二元论，严格二元论认为两种“元”是完全不同的、互不依赖的、互不影响的，不是这种就是那种，这是严格二分法。相对二元论认为两种“元”是有联系的、有相互作用的、有相互影响的。

笛卡尔的心-物二元论是一种严格二元论，因为他认为心灵和物质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实体，不能互相转化，也不能互相影响。而莱布尼茨的单子论是一种相对二元论（属性二元论），因为他认为单子是一种基本的实体，但是它们有两种属性：知觉和力量，这两种属性是能相互作用的，单子之间有一种前定和谐的关系。

有的相对二元论的两个元不是绝对的分开的，比如，亚里士多德的形式和质料，这两个元是相对的，形式可以看成质料，质料也可以看成形式。形式和质料是构成物理对象的内在原则，它们不是独立的实体，而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总之它们是相对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Aristotle, 1924）。亚里士多德的相对二元论和莱布尼兹的相对二元论还是不同的。亚里士多德认为形式和质料是不可分开的，因为没有形式的质料和没有质料的形式都是不存在的。莱布尼兹认为单子是不可分割的、无窗的、无质量的实体，它们有两种属性：知觉和力量。单子之间没有物理的相互作用，而是通过上帝预先安排的和谐来协调。单子和单子之间，以及单子的知觉和力量之间，都是有联系的，但不是不可分开的（Leibniz, 1714）。

根据前面的已经分析，我们知道绝对二元论是有问题的，因为绝对二元论把世界分成了两个绝对不同的元，但这两个元实际上是需要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那么这个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是属于这两个元中的哪个元呢？这是很难回答的问题。所以，绝对二元论的思想就是一个错误的哲学方向，绝对二元论的思想的存在导致了哲学上有很多说不清楚的问题。亚里士多德的相对二元论同样有问题。

亚里士多德的相对二元论将形式与质料视为实体的相互依存原则，同样存在缺陷。首先，像“苏格拉底是白的”这样的属性不是实体，却作为本体论现实存在，无法用形式-质料结合解释。其次，亚里士多德从纯质料到纯形式的层级理论导致模糊性。若房屋的形式（结构）源于质料（砖瓦），城市的形源于房屋，则质料复杂性增加形式强度。反之，剥离质料（如抽象为纯形式）则暗示质料减少形式增强（Aristotle, 1930）。这种概念上的不清晰削弱了形式-质料框架的连贯性。

以上两点足以说明亚里士多德的相对二元论是有问题的。

综上所述，以上几种二元论都是有问题的，作为一元论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解释意识的问题上也都遇到了困难。而意识问题作为一个在哲学上绕不开的话题，是必须要解决的。所以，需要改变思路，这个世界是要被区分的，但不是二元论的思想了，而应该是二维论，什么是二维论？这是下一个章节要研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Descartes, R. (1641). *Meditations on First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J. Cottingham (199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inoza, B. (1677). *Ethics*. Translated by E. Curley (1994). Penguin Classics.
- Leibniz, G. W. (1714). *Monadology*. Translated by R. Latta (18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scartes, R. (1649). *The Passions of the Soul*. Translated by S. H. Voss (1989). Hackett Publishing.
- Skinner, B. F. (1953). *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Macmillan.
- Ryle, G. (1949). *The Concept of Mi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earle, J. R. (2004). *Mind: A Brief Introduc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lace, U. T. (1956). "Is Consciousness a Brain Process?"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ology*, 47(1).
- Smart, J. J. C. (1959). "Sensations and Brain Processes." *The Philosophical Review*, 68(2).
- Hegel, G. W. F. (1807).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1977).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rkeley, G. (1710).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 Edited by J. Dancy (19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ristotle (350 BCE). *Metaphysics*. Translated by W. D. Ross (1924). In *The Works of Aristotle*, edited by W. D. Ro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ristotle (350 BCE). *Physics*. Translated by R. P. Hardie and R. K. Gaye (1930). In *The Works of Aristotle*, edited by W. D. Ro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